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消防局
法規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設備（施）認養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提昇市民防災教育，讓市民同胞體驗災害之危險，進而瞭解防災的重要性。歷經三年著手規劃，八十七年設置台灣地區第一座防災科學教育館，針對本市發展特性，及容易發生災害之種類、原因，加以統計分析，讓市民瞭解各種災害的歷史及特質，並採「寓教於樂」以電化、電腦機械方式，模擬災害發生之狀況，開放供市民實地操作體驗，使防火、防洪、防震、防颱等緊急避難知能，自然地融入日常生活中，以提昇市民災害的應變能力，效果卓著。
- 二、臺北市防災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防災館）開館迄今已邁入第八年，館內設備（施）功能已逐漸老化，故障情形逐漸頻繁，加上市府財政緊縮，年度相關維修款項預算逐年縮減編列，為使防災館永續經營，持續發揮防災教育功能，參考市府部分公共設施採取認養作業模式，擬訂定認養法源，讓防災館各項設備（施）遵循認養模式，協助維護館內設備（施），除節約設備維護預算經費外，並讓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防災宣導教育工作，締造完美的合作關係，爰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計十七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認養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明定認養契約之內容應載明各項權利及義務，其契約範本由主管機關擬定，報經本府

核定。

- (四) 第四條明定認養人之維護事項。
- (五) 第五條明定認養人得設置認養標示牌，並統一標示看板材質規格及內容。
- (六) 第六條明定認養人不得任意改裝、增減建築結構及既有設施。
- (七) 第七條明定認養人因履行認養契約，其所提供或施作之設備（施）及其他物品，其所有權歸屬於臺北市所有。
- (八) 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於認養期間仍有管理維護之權責。
- (九) 第九條明定認養區域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禁止任何商業活動。
- (十) 第十條明定認養人進行保養維護工作，應報備主管機關同意並會同防災館工作人員施作。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認養人可自行設置或委託專人辦理認養契約所定之各項工作，並規範認養區域應標示專責維護人員聯繫資料及異動替補作業，以求危機處理機制健全。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認養權利不得讓與。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認養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認養期限及繼續認養規定。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後，其設置之認養標示牌處理原則。
- (十六) 第十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表揚善盡維護責任之認養者。
- (十七) 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五月四日第四二三次會

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及法案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